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許仲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張桐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　　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戊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同意起訴之證明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復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並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及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３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繼承人，被告Ａ０３明知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已無意識，竟擅自提領被繼承人之

銀行存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轉入被告Ａ０３之銀行帳戶，另被繼承人生前收租至少有310,407元，亦在被告Ａ０３持有中，二者合計1,310,407元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並未返還予全體繼承人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Ａ０３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。核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Ａ０３向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全體繼承人返還不當得利，係基於公同共有債權訴請被告Ａ０３為給付，既非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，自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本件原告未以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為原告，復未見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均同意起訴之證明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起7日內，補正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已同意起訴之證明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